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為樹立國家形象、爭取國家榮耀的重要手段，但台灣國民教育卻不注重體育運動，學校體育課不僅項目過於單一化，更缺乏場地讓學生進行實際操作，致使國人欠缺體育知識、漠視國內及國際賽事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國小、國高中體育課中能確實進行實際操作的體育項目，大多僅只籃球、躲避球、排球、桌球與羽毛球；其他運動諸如網球、田徑、棒球、足球、保齡球、溜冰，等國際熱門運動，卻因缺乏場地，或學校不夠重視而無實際操作機會。無法親自體驗使學生難以對體育運動產生熱忱，間接導致我國國民沒有興趣關注國內體育活動，連帶難以用體育為我國爭光及樹立形象。為促進國民對運動之熱忱，建議政府制定推廣補助計畫，讓校園體育活動發光發熱。